# 金門縣稅務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

### **青、施政目標**

- 一、持續宣導推廣 e 化繳稅-行動支付及網路繳稅,免出門免排隊, 在家就可繳納,並辦理抽獎活動,提高民眾使用意願。
- 二、辦理課稅資料全面掃描建檔,稅務資料數位化保存,妥善應用, 以達快速調案,縮短民眾等候時間,提升行政效率。
- 三、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,提升資安基礎防護;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

度,強化資通安全。

- 四、加強租稅教育宣導,建構優良租稅環境,促進徵納和諧。
- 五、落實簡政便民,持續推動工商、稅捐一站式服務, 民眾免奔波, 展現政府一體價值,擴大服務效益。
- 六、持續推動飛躍稅務通全國攏總通,跨區辦理地方稅更輕鬆,達 到

便民服務效能,讓鄉親免於舟車勞頓之苦。

七、全功能服務櫃台全面導入「文件影像掃描及電子簽名管理系統」

稅務申請智能化,打造簡政便民新平台,節省民眾等候時間及 紙

張成本,提供更優質之納稅服務。

- 八、加強查核離島免稅車越區使用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及違章車輛裁處,以健全稽徵制度,並如期開徵110年使用牌照稅。
- 九、訂定房屋稅籍、使用情形及自住非自住房屋清查計畫,依實際清查房屋稅籍,詳實釐正課稅資料,開徵 110 年房屋稅。
- 十、訂定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,依清查計畫確實執行,以 健全課稅資料,如期開徵110年地價稅。
- 十一、 全面清查本縣房屋既有巷道及騎樓,依實減免地價稅。
- 十二、 主動查對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者,符合要件免徵其牌照稅。
- 十三、清查尚未辦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,輔導辦理自用住宅、地價稅節省4倍稅金。
- 十四、 維護優良納稅風氣,加強稅務管理業務,積極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。

## 貳、施政計畫及績效目標

工作計畫 (預算金額)	行動計畫	衡量指標	衡量 標準	績效 目標 值	備註(有感 施政項目請 以※註記)
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e 化繳稅,免出 門免排隊	e 化繳稅筆數成長率達 10%。	(年 生 生 生 り 生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	10%	*
工商稽徵業務 2,484千元	蒐集稅課資料, 辦理印花稅應稅 憑證檢查作業	印花稅歲入預算達成率	年度實徵 數/年度 分配預算 *100%	80%	
	土地增值稅及契 稅稽徵及加強便 民服務	契稅歲入預算達成率	年度實 徵數/年 度分配 7100%	80%	
		土地增值稅歲入預算達成率	年度實 實 度分 預 第 *100%	80%	
		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簡易案件快速發單	當日取 件年總/年 度申請 件數/ *100%	80%	
	加強納稅服務與 租稅宣導,建構 優良租稅環境	結合統一發票辦理租稅教育宣 導活動	實際辦理宣導場次/年	20 場	
		Fb 粉絲頁人數	粉絲人數	5,100 人	
行政稽徵業 務 5,493 千元	維護資通安全, 通過資訊安全管 理系統 (ISMS)複評	通過 ISO27001:2013 重評認 證,營運持續有效	重獲認證	重獲認證	
	稅務文件掃描數 位化,提升行政 效率	監督廠商履約,完成期限為 110年6月30日,預計7月辦 理驗收付款	<b>履約</b> 完成	<b>履約</b> 完成	*
	加強清查違章車 輛補徵使用牌照 稅款及裁處罰	每年裁處罰鍰車輛數	輌	200 輛	

	鍰,以遏止逃漏 稅案件。				
	公平審慎處理行政救濟案件。	復查及訴願案件	件	依實辦理	
稽徵管理-財 產稽徵 千元	全面清查既有巷 道及騎樓減免地 價稅	預定全縣清查及實地勘察	件	563 件	*
	免徵持有身心障 礙者使用牌照稅	查對身心障礙者符合主動免徵	件	70 件	*
	輔導申辦自用住 宅稅率減稅	清查未申辦自用住宅用地輔導 申請減稅	件	150 件	*
	稅務申請智能 化,打造簡政便 民新平台	※依據前一年度受理案件預估 值	件	2,600 件	
	辦理使用牌照稅 、房屋稅、地價 稅開徵及節稅、 便民服務等宣導 場次	※於地區有線電視台、廣播電台、本局網站、平面媒體辦理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開徵及節稅、便民服務等宣導場次	場次	5場次	
	辦理使用牌照稅 稽徵	年度實徵稅額	元	1 億 5,000 萬元	
	辦理房屋稅稽徵	年度實徵稅額	元	3,360 萬 元。	
	辨理地價稅稽徵	年度實徵稅額	元	1,250 萬元	地 110 年 11 份開 度 11 份開 度 11 份開 度 1 1 , 250 計 元 11 0 年 成 月 11 0 月底 達 成
	清理欠稅及欠稅	1.以前年度欠稅及罰鍰徵起數	元	900 萬 元	
	執行	2.如期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 行件數	件	1500 件	

加強為民服務

受理核發各項證明、稅務查詢 試算等件數。

件

1 萬 8,000 件

### 備註:撰寫說明:

- 一、 「壹、施政目標」除部門既定業務外,並應著重及納入縣長 政見、縣政重要指(裁)示及縣府重要施政方向等政策內容。
- 二、 「貳、施政計畫及績效目標」撰擬說明如次:
- (一) 工作計畫(預算金額/單位:千元):
  - 1. 本府各一級機關(單位),請依年度預算書所列各項「工作計畫名稱」及該工作計畫項目預算總額(含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獎補助費等),例如「綜計業務(9,272千元)」。
  - 2. 本府二級機關,請逕以「二級機關名稱(預算金額)」填寫 (參考範例「採購招標所業務(23,079千元)」)。
- (二)行動計畫:請填寫「工作計畫(預算金額)」項下規劃推動之各項業務及工作,包括例行性工作、計畫性業務及有感施政項目。
- (三) 衡量指標:「行動計畫」項下之工作指標或績效指標,包括推動之各項工作項目(例如:召開會議、辦理活動等)或產生之績效項目(例如:招攬旅次、提升商家產值等)。如屬「有感施政」項目或其他重要績效項目,請於衡量指標文字前方以「※」標註,衡量指標文字字型並以「粗體」呈現。(例如「縣政訊息不漏接-縣府臉書及LINE官方帳號經營」第3點)。
- (四)衡量標準:評估「衡量指標」之單位,例如場次、人次、進度 金額等。

#### (五) 績效目標值:

- 1. 衡量指標預定產出的目標數值,例如1(場次)、1000(人次) 等;如該項指標係被動式的等待產出結果(例如:中央單位 蒞金巡察次數、受理商業登記申請人數、受理健檢補助申請 人數等無法操之在我的數據),可填列「依實辦理」等文字。
- 2. 年度績效評估預定提前至11月份辦理,爰有關目標值建議 填寫至10月底數值。

備註:其他補充說明事項,另如屬「有感施政」項目或其他重要績效項目,請說明績效目標值設定依據(例如「縣政訊息不漏接-縣府臉書及LINE官方帳號經營」第3點)。